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62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